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益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5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4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益霆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晚間9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郡緯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為夜間有照明，天候晴，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碰撞同向由告訴人陳奕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胸鈍挫傷並左側第五肋骨骨折傷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2 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04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因
05 成立訴訟外和解，嗣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請求撤回告訴
06 狀1份存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徐 靖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